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---

### 詐團為利窩裡鬥 擄人勒贖200萬

#### 檢警合作嚴查速辦偵結起訴6人

本署林郁芬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，偵辦擄人勒贖等案件，認被告陳○○等6人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3款之強盜而擄人勒贖、同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從自動付款設備領取他人財物等罪嫌，經法院裁准羈押被告陳○○等4人後，經檢察官調查事證完備，今日提起公訴，並認被告陳○○等4人犯行惡劣，建請續予羈押。

本案源於牛姓男子於民國112年10月初，招募林姓男子至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因林姓男子將詐欺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私吞未上繳，被告陳○○先後邀集友人共6人，持彈簧刀及鎮暴槍等兇器，分別誘出林姓、牛姓男子後擄走，再恐嚇逼迫渠等交出隨身財物，繼以毆打逼問贓款流向，得知侵吞款項大多在牛姓男子處，為拿回詐欺贓款，竟向其家屬勒贖200萬元。嗣後，牛姓男子趁被告陳○○等人熟睡之際逃出報警，經警逮捕被告吳○○等3人後，循線調閱監視器擴大偵辦，相關涉案人員均遭逮捕，並查扣鎮暴槍、鎮暴彈、彈簧刀及其他證物。

被告陳○○等人先組成詐欺集團危害社會在先，後因分贓問題不惜再犯強盜、擄人勒贖，渠等漠視法律至此，嚴重戕害社會治安與人身安全甚鉅，幸經檢警抽絲剝繭順利查獲被告陳○○等人犯行，提起公訴，本署呼籲民眾切勿參與不法犯罪組織，害人誤己，本署會持續與相關執法單位加強查緝犯罪，守護乾淨家園！